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及措施的 季度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公告（「復牌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原因為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得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結論，且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以下事項得出結論：(i)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假設（面臨國家光伏補貼政策（「光伏政策」）之不確定性）之適當性；(ii)債權人將繼續克制不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還款；及(iii)由於訴訟結果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本集團將能夠成功抗辯、駁回或和解進行中的訴訟案件，或成功協商延期付款（統稱「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不确定性」）。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澄清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及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之看法；及(ii)解決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之行動計劃及措施之最新進展。

1. 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及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之看法

(a) 核數師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已告解決之基準

核數師對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發出不發表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即(i)成功與貸款人就延長債務到期日進行磋商；(ii)成功獲得其他可能的融資；及(iii)成功出售更多本集團光伏發電廠。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於本公司申請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恢復買賣時的溝通，核數師信納雙邊貸款重組已解決導致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年審核修訂的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在形成其看法前，核數師利用彼等當時可得的資料，評估了本集團的整體持續經營能力。當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繼金昌錦泰之重整計劃獲法院批准及上海典陽清盤後，因該等事宜，本集團約537百萬港元之資產負債表內借款已終止綜合入賬；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即核數師形成其看法之日起計60日內）訂立雙邊貸款重組，因該等事宜，1,617百萬港元之借款還款期已延遲至較後日期。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達1,701百萬港元之事實，核數師認為上述措施實際上已處理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債務，並大幅緩解本集團即時之現金流量壓力（此乃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之根本原因）。核數師亦同時評估欠負Nine United之境外貸款（「境外貸款」），Nine United已保持寬容及避免要求還款。因此，假設保持有關寬容態度以及實施雙邊貸款協議，核數師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已獲解決。

(b) 導致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發表意見之事件及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開始前，管理層向核數師查詢是否預計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發表無法表示意見。在考慮此問題時，核數師根據本集團實施雙邊貸款重組後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評估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核數師表示，儘管中國境內貸款成功重組，但境外貸款仍將為持續經營評估中之重大因素。由於Nine United已確認不要求償還境外貸款並繼續就此給予寬容，且根據當時所得資料並假設該等寬容持續，核數師表示預計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再次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然而，核數師之評估最終將取決於將予執行之審核程序結果以及相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狀況。

隨後，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底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核數師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有關中國貸款之雙邊貸款重組已全面實施，並已有效緩解本集團之境內財務壓力。同時，本公司及核數師獲通知，過往欠付其債權人Nine United的境外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轉讓予Zengreen（「該轉讓」）。

管理層曾與Zengreen代表會面，積極與Zengreen磋商境外貸款之償還方案，惟於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刊發前，並未與Zengreen訂立具約束力之償還方案或確認書，儘管Zengreen於該轉讓後並未要求即時全數償還境外貸款。

由於核數師對本集團採納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之評估，取決於本集團整體之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故核數師認為，Zengreen是否會在未來12個月內繼續不要求還款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欠負Zengreen之境外貸款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8.1百萬港元，倘Zengreen及其他債權人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還款，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時償還所有要求。

此外，境外貸款之該等不確定性及財務壓力亦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之編製。核數師認為，就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而言，應假設該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本集團於本公司復牌申請前及就復牌申請為年度審核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則並非如此）。

假設有關變動令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對其他參數及假設更為敏感，包括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之參數及假設（即及時結算與中國政府補貼可收回性相關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出之參數及假設（即持續延遲支付租金以及成功解決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及其他現金開支）。儘管該等參數及假設於過往年度亦已存在，惟由於在雙邊貸款重組前，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債務顯著較高，因此其並未被視為敏感，且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之主導因素。於雙邊貸款重組後，該等假設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變得相對更為重要。因此，核數師強調該等參數為與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因其顯著影響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

經向核數師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核數師每年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均會行使其重要性評估，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現金流量狀況，且認為儘管雙邊貸款重組已成功實施，惟欠負Zengreen之境外貸款造成財務壓力並對現金流量參數造成不利影響，因此Zengreen為導致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的唯一主要因素，而根據雙邊貸款重組之借款則不構成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基準的一部分。

(c) 雙邊貸款重組下的借款分類

核數師於復牌期間審閱本集團的損益賬及其他財務資料

就雙邊貸款重組下的借款分類而言，核數師於復牌過程審閱本集團的損益賬及其他財務資料，惟核數師未獲委聘對本公司的復牌申請所載資料執行香港核數準則規定的工作（即審計、審閱或協定程序）。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理解到，不論所採用會計分類，將雙邊貸款重組下的相關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本身並非核數師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決定性因素。因此，僅為展示雙邊貸款重組對本集團的商業或現金流影響，或解釋復牌過程中中國貸款的呈列方式而對持續經營問題進行的任何討論，對於核數師就持續經營評估作出的評估或結論均不重大。

核數師僅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時，方會仔細檢查相關借款的披露（特別是估值及分類）。基於有關檢查，核數師形成其意見，認為由於缺乏明確設定應向債權人償還之具體金額（精確至分）及具體還款日期的明確還款時間表，該等借款應全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核數師認為，雙邊貸款安排下的借款分類符合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是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詮釋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第101段）中的分類規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101條的核心原則，倘實體於報告日期缺乏將負債清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在本個案中，雙邊貸款重組下的應付金額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釐定。由於雙邊貸款安排下的還款義務屬可變，並與未來經營現金流掛鉤，因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確切金額無法於報告日期明確固定，必須根據現有資料進行估計。因此，關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變為應付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此為評估負債分類時的相關考慮因素。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第11段，根據有關協議應償還的金額必須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貸款人實際行使按要求償還權利的可能性並不相關一分類僅基於借款人於報告日期是否存在該權利。此外，倘負債應於12個月內清償，或倘實體無權將清償推遲至少12個月，則負債將分類為流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101條）。

經諮詢核數師後，儘管存在上述會計分類，雙邊貸款重組下的相關借款無論呈列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本身並非核數師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決定性因素。更重要的是，核數師對持續經營的評估側重於可能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的相關事實及狀況。就此而言，不論所採用會計分類，雙邊貸款重組已有效減少本集團的即時還款義務，並緩解其短期資金壓力。核數師就二零五財年識別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主要源於欠付Zengreen的境外貸款以及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其他因素，而非由於借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 核數師要求的審核憑證

根據復牌公告，儘管中國設有計劃指引官員加快向民營企業支付任何欠款，且本集團的光伏項目已納入政府加速計劃以加快該等付款，惟根據本集團過去十年的經驗，電價補貼可能會延遲一段較長時間。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確實收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的政府補貼，惟基於本集團多年來的實際經驗，本集團無法提供有關電價補貼支付時間的可靠估計作為審核憑證，且本集團未收到政府相關部門就光伏政策發佈的官方政策、指引或文件。

儘管本集團先前於復牌時已就光伏政策取得法律意見，且該法律意見解釋本集團擁有收取電價補貼的法定權利，惟核數師要求就收取電價補貼的時間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而該時間取決於國有電網。

於編製二零五財年審計報告的過程中，核數師曾要求雙邊貸款重組下的貸款人發出確認，其中包括對雙邊貸款重組條款的持續支持，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根據雙邊貸款重組須向貸款人支付金額的指示性估計，惟未能取得有關確認（「**該等確認**」）。核數師亦未能取得Zengreen有關繼續延期還款且不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要求還款的確認。

3. 去年行動計劃的進展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雙邊貸款重組解決境內債務，並已有效減輕本集團的境內財務壓力。就境外債務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人磋商以延長債務到期日並取得替代融資，惟於二零五財年結束前尚未與貸款人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4. 為解決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及行動計劃

(a) 成功與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延長還款期限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就境外貸款與Zengreen訂立償債契據。根據償債條款，結算金額58,994,137.18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金額10,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以成功進行股權融資為條件），第二期金額10,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支付，而第三期（即餘下本金及利息的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支付。在本集團持續遵守償債契據條款的前提下，Zengreen亦已承諾不會要求還款或強制執行其對本公司的申索（包括不提交任何本公司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期金額10,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仍未支付，且訂約各方正就進一步修訂還款安排進行磋商。

(b) 成功取得其他可能融資

由於本公司之集資並無如計劃所實施，管理層與Zengreen進一步磋商現時不要求還款或行使其境外貸款項下申索，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獲得Zengreen的支持函。根據支持函的條款，提供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還款安排將由訂約各方適時協定及確認。

(c) 成功磋商持續延遲支付租金及成功解決正在進行的訴訟

於報告期末後及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後，本集團已與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宏祥訴訟」）訂立和解協議，而有關宏祥訴訟的所有申索及反申索均已獲全面及最終解決，且訂約方已協定不再存在任何進一步申索或爭議。

儘管由於本集團僅能在向電網供電數年後方能收到電價補貼，應收貿易賬款的及時結算一直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惟基於管理層對優先發展可再生能源及碳中和的光伏政策之長期監察及理解，以及近年來補貼資金的實際發放進度及回收情況，董事會認為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可能性較高。考慮到光伏政策的持續性以及本集團已被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目錄，預期未結清的補貼金額未來將繼續收回，為本公司的現金流及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的能力提供穩定支持。

經計及雙邊貸款重組的成功實施以及上述為應對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措施及行動計劃，核數師已指出，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且儘管(i)應收貿易賬款的及時結算及政府補貼的可收回性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ii)貸款方未能根據雙邊貸款重組就持續支持及估計付款義務提供該等確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再次出現不發表意見。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集資渠道，包括外部債務及股權融資。鑒於上述措施的實施，以及維持穩定的應收貿易賬款回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充分解決核數師的疑慮，並消除二零二六財年再次出現不發表意見的情況。

於雙邊貸款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已實質上解決其大部分現有債務，並大幅緩解其即時流動資金壓力，而有關壓力曾為上一財政年度識別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於本公司申請恢復買賣及編製復牌公告期間，該轉讓前的境外債權人並未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復牌公告中的披露屬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就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及行動計劃的更新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韓宇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